



#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 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1,243,110	1,249,087
銷售成本	1	(1,146,799)	(1,155,072)
毛利		96,311	94,0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622)	(24,607)
行政費用		(47,491)	(40,611)
其他經營費用		(19,912)	(9,36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09,865	—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	112,151	19,436
融資成本	3	(5,497)	(1,4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84	3,12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1,410)	(1,411)
除稅前溢利		106,745	19,743
稅項	4	(22,807)	(5,9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3,938	13,786
少數股東權益		(34,119)	1,418
股東應佔純利		<u>49,819</u>	<u>15,204</u>
股息	5		
中期		2,798	2,798
擬派末期		5,596	2,798
		<u>8,394</u>	<u>5,596</u>
每股盈利	6		
基本		17.8港仙	5.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如重列)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67	71,140
投資物業	605,500	314,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304	9,36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9,612	—
投資證券	13,988	17,096
長期應收款項	18,517	22,161
遞延稅項資產	16,408	2,400
	<b>820,296</b>	<b>436,66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5,888	268,749
貿易應收款項	126,259	110,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06	20,646
投資證券	2,100	—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3,643	3,643
其他投資	29,587	35,8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44	2,09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1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339	74,911
	<b>569,684</b>	<b>516,60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4,753)	(178,4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39)	(40,638)
應付稅項	(26,666)	(8,0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64)	(1,622)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22,704)	(31,534)
	<b>(332,026)</b>	<b>(260,34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37,658</b>	<b>256,26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57,954</b>	<b>692,926</b>
<b>非流動負債</b>		
少數股東貸款	(51,872)	(1,125)
遞延稅項負債	(24,696)	(10,54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3,215)	(61,474)
	<b>(359,783)</b>	<b>(73,144)</b>
<b>少數股東權益</b>	<b>(38,310)</b>	<b>(4,191)</b>
<b>資產淨值</b>	<b>659,861</b>	<b>615,591</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7,980	27,980
儲備	626,285	584,813
擬派末期股息	5,596	2,798
<b>股東資金</b>	<b>659,861</b>	<b>615,591</b>

附註：

###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總額、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主要分部申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部申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之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而各分部應佔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物業投資及發展		珠寶及鑽石 之製造及貿易		投資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如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733	4,433	1,219,143	1,239,862	4,208	2,003	1,241,084	1,246,298
其他	—	—	—	—	2,026	2,789	2,026	2,789
	<u>17,733</u>	<u>4,433</u>	<u>1,219,143</u>	<u>1,239,862</u>	<u>6,234</u>	<u>4,792</u>	<u>1,243,110</u>	<u>1,249,087</u>
分部業績	<u>109,499</u>	<u>3,375</u>	<u>12,135</u>	<u>20,783</u>	<u>(6,576)</u>	<u>(3,317)</u>	<u>115,058</u>	<u>20,841</u>
未分配開支							<u>(2,907)</u>	<u>(1,405)</u>
經營業務溢利							<u>112,151</u>	<u>19,436</u>
融資成本							<u>(1,384)</u>	<u>(1,409)</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84	3,127	—	—	1,384	3,12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7	—	—	—	—	—	11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	(1,410)	(1,411)	—	—	(1,410)	(1,411)
除稅前溢利							<u>106,745</u>	<u>19,743</u>
稅項							<u>(22,807)</u>	<u>(5,95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83,938</u>	<u>13,786</u>
少數股東權益							<u>(34,119)</u>	<u>1,41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9,819</u>	<u>15,204</u>
分部資產	610,227	314,864	587,638	487,797	44,944	63,425	1,242,809	866,086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8,304	9,363	—	—	8,304	9,36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89,612	—	—	—	—	—	89,612	—
未分配資產	—	—	—	—	—	—	49,255	77,819
資產總額							<u>1,389,980</u>	<u>953,268</u>
分部負債	64,553	7,780	268,186	211,975	1,502	1,865	334,241	221,620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	—	—	305,919	93,008
未分配負債	—	—	—	—	—	—	51,649	18,858
負債總額							<u>691,809</u>	<u>333,48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10,845	8,174	—	—	10,845	8,17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	1,410	1,411	—	—	1,410	1,411
弄現金開支	—	—	7,787	9,074	20,201	1,251	27,988	10,325
資本開支	361,135	128,080	14,778	25,555	—	—	375,913	153,635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如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54,470	599,055	534,114	531,576	142,048	109,241	10,452	6,426	1,241,084	1,246,298
其他	—	—	—	—	2,026	2,789	—	—	2,026	2,789
									<u>1,243,110</u>	<u>1,249,08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11,469	69,764	96,373	71,969	876,620	742,989	289,110	66,146	1,373,572	950,86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6,408	2,400
資產總額									<u>1,389,980</u>	<u>953,268</u>
資本開支	—	—	256	626	362,580	130,266	13,077	22,743	375,913	153,635

## 2.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5,689	1,155,072
— 工資及薪金	65,756	61,313
— 退休計劃供款	1,917	2,280
減：已沒收之供款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90	—
根據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6,037	4,20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139	—
折舊	10,845	8,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4	132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4,888)	1,255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652	1,251

##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605	1,023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215	386
須於5年後償還之少數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677	—
	<u>5,497</u>	<u>1,409</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10,460	5,093
其他地區	—	418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348	(160)
遞延	143	348
	<u>21,951</u>	<u>5,699</u>
應佔稅項：		
聯營公司	856	258
本年度繳交稅項總額	<u>22,807</u>	<u>5,957</u>

##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0港元）	2,798	2,79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0港元）	5,596	2,798
	<u>8,394</u>	<u>5,596</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年度純利49,8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79,800,031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 7. 遵照聲明及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已按照下文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乃依據所有適用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告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於下文之會計政策附註進一步闡釋。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提早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最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除採納以下會計準則外，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詮釋第21號 入息稅－收回重估價值之非折舊資產

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詮釋第21號已於此等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投資物業之會計及披露要求。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採用之會計政策改變。

於過去年度，投資物業估值之改變，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遞延稅項之撥備，則按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出售物業收回並以出售物業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所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引入香港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後，遞延稅項之撥備，按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收回並以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持有之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詳情載於下文附註8。

在無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詮釋第21號之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已有所減少，詳情載於下文附註8。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现阶段仍未能確定此等餘下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7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純利增加／(減少)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17,22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09,865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後撥回至收益表之遞延稅項負債	4,963	—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9,226)	—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34,476)	—
	<u>43,903</u>	<u>—</u>

\*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持有之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前，本集團應可錄得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17,223,000港元（於計及盈餘後），乃未計轉撥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支出28,362,000港元以及公平值減少，連同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專業費用11,139,000港元。然而，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過往年度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確認之盈餘乃直接轉撥至本年度保留溢利，而非撥入收益表。因此，於本年度錄得出售虧損11,139,000港元。

上文附註7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如先前呈列)	追溯調整 香港國際會計 準則委員會 之詮釋第21號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如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之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如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之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1,982)	(8,563)	(10,545)	—	(10,545)
股權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3,708	(8,563)	45,145	(45,145)	—
保留溢利	106,991	—	106,991	45,145	152,136

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股權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一日 (如先前呈列)	追溯調整 香港國際會計 準則委員會 之詮釋第21號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如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149	(376)	1,773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冊上之股東派付本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此項建議已包括在財務報告中，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部分之分配保留溢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4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9,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4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00,000港元），增加228%而每股盈利為17.8港仙（二零零四年：5.4港仙）。

去年鑽石價格有所上升，加上美國利率逐步攀升，對邊際毛利構成壓力。為求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投放更多推廣資源於建立擁有專利設計且獨有之產品線。銷售隊伍繼續開發新市場，藉此擴闊本公司之客戶基礎。此外，本公司新設的製造及鑽石切割打磨設施已融合於江門廠房內，以達致更高效率。本公司將不斷致力維持業務上的穩定增長。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鑽石及珠寶製造。近年來，本集團亦加強本身資產增長以多元化其收入基礎。源自本集團物業組合之租金收入已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業務展望

儘管環球競爭劇烈，但隨著世界的經濟環境持續穩步成長，本集團深信我們的業務仍可維持穩定之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對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0.46(二零零四年：0.15)之適中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2,3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911,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為305,9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008,000港元)，此變動乃因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所致。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第一法定押記、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及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經已按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結算，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3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英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均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為單位，在聯繫匯率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本集團在年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年期委任，而是需輪值告退外，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以及股東之信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小姐、非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黃繼昌先生及余嘯天先生組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67號香港凱悅酒店三樓悅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退席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包括通過第(5)至(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按所有適用之法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並在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因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發行之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獲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中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ii)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會訂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通過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c)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則被視作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書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